

附表

牌照事務處接獲的投訴及執法行動數字 (2010至今)

	2010	2011	2012	2013 (截至5月31日)
投訴 ^{註1}	366	696	1,418	470
巡查	2,678	3,125	6,791	3,837
檢控 ^{註2}	38	53	128	75
定罪 ^{註2}	44	39	110	81

註1：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，而部分被投訴的處所經調查後，發現是以月租形式出租，並非《條例》所規管的範圍。

註2：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。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，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。